

檔案編號：MPF/2/1/47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公告》

《2024 年〈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

## 引言

為配合「積金易」平台的推出及首批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加入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已：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訂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公告》（“《系統指定公告》”）（附件 A）；

A

(b) 根據《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3）（a）條，訂立《2024 年〈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附件 B）；

B

(c)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N 條，訂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強制使用公告》”）（附件 C）；及

C

- (d)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ZE 條，訂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合稱“《費用規管公告》”）（附件 D）。

D

## 理據

2. 立法會於 2021 年 10 月通過《2021 年修訂條例》，為推行「積金易」平台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並賦權局長在平台準備就緒時可透過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實施《2021 年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該等法律公告將會分批刊憲，以配合強積金受託人分階段加入平台（按其資產管理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平台）。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 2024 年 3 月向政府確認，「積金易」平台已準備就緒以讓受託人開始加入平台，受託人可於 2024 年 6 月起分階段加入穩健性、可靠性、質量及易用性均通過嚴格測試的平台，並預期平台可於 2025 年全面運作。

4. 為配合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推出「積金易」平台及首批強積金受託人（即萬通信託有限公司（“萬通”）及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分別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及 2024 年 7 月 29 日加入平台，我們需要在憲報刊登首批法律公告。

## 法律公告

### 5. 下表概述首批法律公告的目的：

法律公告	目的
《系統指定公告》	指定「積金易」平台為《強積金條例》下的電子系統，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服務和設施，以便利受託人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以及《強積金條例》附表 12 可能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 <sup>1</sup> 。
《生效日期公告》	指定 2024 年 6 月 26 日為《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 (3) (a) 條所載條文 <sup>2</sup> 開始實施的日期。
《強制使用公告》	指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及 2024 年 7 月 29 日分別為萬通及中國人壽的計劃的「關鍵日」，以施行《強積金條例》第 19M (2) (a) 條，讓兩名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即加入平台)。
《費用規管公告》	指定 2024 年 9 月 26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分別為萬通及中國人壽的計劃的成分基金的「關鍵日」，以施行《強積金條例》第 19U (4)、19Y (3) 和 19Z (4) 條，讓該兩名受託人必須相應減少向計劃成員徵收的費用 <sup>3</sup> 。

<sup>1</sup> 《強積金條例》附表 12 (即「積金易」平台的補充功能) 暫時留空，以提供彈性，讓「積金易」平台可獲賦予或指派一些未必屬於「計劃管理職能」(即《強積金條例》第 2 (1) 條所界定者) 範圍的新職能。

<sup>2</sup> 這些條文屬技術修訂，旨在反映在「積金易」平台推行後予以精簡的強積金行政工作流程。有關修訂涵蓋不同層面，包括註冊和登記；供款及追討拖欠供款；轉移和提取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發出通知和文件；監督及調查；保存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與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有關的事宜；及其他雜項事宜。

<sup>3</sup> 兩項法定收費規定為：

(a) 受託人日後收取的計劃行政費不得高於「積金易」平台費，以讓減省的成本(即現時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與日後受託人須付的「積金易」平台費之間的差額)可「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及

(b) 減省的成本須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開支比率上，以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減幅。

6. 因應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準備情況，我們會在確認餘下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日期後分批刊憲有關的強制使用公告及費用規管公告。全部強積金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暫定時間表載於附件 E。

E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首批法律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4年4月19日
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立法會	2024年4月24日

##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於2024年3月18日就「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包括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時間表及刊憲安排，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回應普遍正面；部分委員期望「積金易」平台能及早推出，為計劃成員大幅節省成本的同時，亦為強積金行業注入增長動力。

##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法律公告刊憲後發出新聞稿。此外，積金局、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及項目承辦商亦將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和宣傳計劃，以推廣「積金易」平台，亦會在相關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前為計劃成員和僱主提供支援／教育資料。

## 查詢

10.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吳志榮先生（電話：2810 306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4年4月17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I(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實施。

**2. 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

現指定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管理和營運、一般稱為積金易平台的電子系統，以施行本條例第 19I(1)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4 年 4 月 16 日

**註釋**

本公告指定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管理和營運、一般稱為積金易平台的電子系統，以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I(1)條。

## 《2024 年〈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21 年第 40 號)第 1(3)(a)條，指定 2024 年 6 月 26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 14、15(2)、16、17、18、20、21、23、25、40 及 45 條；
- (b) 第 48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附表 17 的範圍內；
- (c) 第 52、55、57(1)及(2)、59、60、61、63、64、65、67、68、71、72、73、74、78、79、81、84、88(2)、89(2)及(3)、93、95、97、101、102(2)、(3)、(4)、(6)、(7)、(9)、(10)、(11)、(13)、(14)、(17)及(20)及 103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4 年 4 月 16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N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M(2)(a)條指明日期
  - (1) 附表第 3 欄列出的日期，是為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日期相對之處列出的既有計劃而指明的日期(關鍵日)。
  - (2) 關鍵日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9M(2)(a)條而指明的。

附表

[第 2 條]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既有計劃	第 3 欄 關鍵日
1.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024 年 6 月 26 日
2.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024 年 7 月 29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4 年 4 月 16 日



## 註釋

本公告旨在 ——

- (a) 指明 2024 年 6 月 26 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M(1)條(第 19M(1)條)開始就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能(不屬該條例第 19M(4)條所界定的特定職能(特定職能)者)而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日期；及
- (b) 指明 2024 年 7 月 29 日為第 19M(1)條開始就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能(不屬特定職能者)而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日期。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ZE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U(4)條指定日期
  - (1) 附表第 3 欄列出的日期，是為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日期相對之處列出的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有關日期)。
  - (2) 有關日期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9U(4)條中**關鍵日**的定義的(a)段而指定的。

## 附表

[第 2 條]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第 3 欄 有關日期
1.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 65 歲後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2.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亞洲債券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3.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亞太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4.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心累積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5.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歐洲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6.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債券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7.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證券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8.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增值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

附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有關日期
9.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均衡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0.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大中華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保證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2.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香港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3.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4.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美國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5.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6.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7.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8.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

附表

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有關日期
19.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1.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2.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3.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4.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4 年 4 月 16 日

### 註釋

本公告旨在為以下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指定日期 ——

- (a)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
- (b)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 上述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U(4)條而指定的。
3. 就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而就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ZE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Y(3)條指定日期
  - (1) 附表第 3 欄列出的日期，是為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日期相對之處列出的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有關日期)。
  - (2) 有關日期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9Y(3)條中**關鍵日**的定義的(a)段而指定的。

## 附表

[第 2 條]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第 3 欄 有關日期
1.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 65 歲後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2.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亞洲債券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3.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亞太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4.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心累積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5.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歐洲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6.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債券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7.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證券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8.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增值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

附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有關日期
9.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均衡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0.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大中華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保證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2.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香港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3.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4.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美國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5.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6.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7.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8.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

附表

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有關日期
19.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1.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2.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3.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4.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4 年 4 月 16 日



### 註釋

本公告旨在為以下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指定日期 ——

- (a)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
  - (b)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 上述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Y(3)條而指定的。
3. 就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而就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ZE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Z(4)條指定日期
  - (1) 附表第 3 欄列出的日期，是為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日期相對之處列出的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有關日期)。
  - (2) 有關日期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9Z(4)條中關鍵日的定義的(a)段而指定的。

## 附表

[第 2 條]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第 3 欄 有關日期
1.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 65 歲後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2.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亞洲債券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3.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亞太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4.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心累積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5.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歐洲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6.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債券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7.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證券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8.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增值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

附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有關日期
9.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環球均衡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0.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大中華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保證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2.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香港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3.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美國股票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14.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6.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7.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8.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

附表

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有關日期
19.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1.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2.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4 年 4 月 16 日

### 註釋

本公告旨在為以下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指定日期——

- (a)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
- (b)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 上述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Z(4)條而指定的。
3. 就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而就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E

全部強積金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暫定時間表

強積金受託人	加入平台的日期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 （強積金）享惠計劃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及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025 年第一季／ 第二季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 第三季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第四季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